2021年海口市贸促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贸促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贸促会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商协会和其他经贸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邀请、接待其访问、考察我市；组织海口企业和有关方面认识到境外访问、考察、培训及进行经济贸易、引进技术以及开展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洽谈活动；在境外参加、组织或与境外相应机构、企业合办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等方面的交流活动和会议。

（二）组织、协调、安排我市出国（境）举办经贸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博览会、技术交流会、研讨会等；审批、管理、安排和接待国（境）外来展。

（三）在省贸促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调解海口国际商事方面的争议，参与和代办海口国际商事方面争议的仲裁、诉讼业务；配合出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代理海口企业在国（境）外办理或国（境）外企业、个人在海口办理商标注册、专利申请。

（四）调查、收集、研究国（境）外经济技术动态，传递、发布、交换经济贸易技术信息；主板对外经济贸易刊物、

通讯、信息及有关的其他出版物。

（五）发挥贸促会的服务、协调功能，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起到政府联结企业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六）组织、承办海口市参加国（境）内外的大型经贸活动。

（七）指导市属各区贸促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贸促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职能工作任务，海口市贸促会内设4个正科级职能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4.2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94.2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94.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94.2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1.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0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4.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1.55万元，占7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1万元，占7.39%；卫生健康支出39.14万元，占7.92%；住房保障支出27.01万元，占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4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50万元，主要是压缩办公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1.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4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6.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9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2.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

三、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2.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它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四、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5.56%。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受疫情影响，减少出国计划。

海口市外事部门、省贸促会等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2次，出国（境）3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澳门团组：目的地为澳门，人数为2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招会引展；2. 德国比利时团组，人数1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是招商引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3.3%。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来访团组减少。

（二）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海口市外事部门、省贸促会等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贸促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收入预算494.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94.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化。

八、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1年支出预算49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21万元，占91.50%；项目支出42万元，占8.5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贸促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7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贸促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贸促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贸促会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